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〇九六〇〇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 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 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街○○號地下室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將其牆面拆除,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認已影響結構安全,以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工建使字第八六六八二八五四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十日內依原核准圖說改善完畢,否則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嗣該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依原核准圖說改善,本府工務局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六四一九七〇〇號書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府訴字第八七〇〇四三五三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遂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臺內訴字第八七〇三九一四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載明:「……核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須以危害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為要件,茲據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三四七四〇〇號補充答辯函說明:『所拆除之牆面,應非屬承重牆,另其影響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程度如何?因涉及專業知識及鑑定,故無法判斷其影響構造及設備安全程度……』則原處分機關既認定再訴願人拆除之牆面,非屬承重牆,又無法判斷該拆除之牆面影響構造及設備安全程度,即遽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再

訴願人,顯屬速斷……」

嗣本府工務局依前揭再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 一七①九六①①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貴公司擅自拆除墻面之行為仍違反建築 法第七十三條後段之規定。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否則將依 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二月九日補正訴願書程式。

- 三、按本府工務局以上開書函告知訴願人擅自拆除牆面係違法行為,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若逾期不改善,將依法處罰,核其性質為該局對訴願人所發之警告,尚未直接對訴願人 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 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